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紀錄：許紹峯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 何俐真總務長

出席人員：林委員俊瑩、莊委員英宏(許紹峯代理)、莊委員英宏(賴宜萱代理)、邱委員敬棠、劉委員豫海、林委員嘉瑩、羅委員靖雯、孫委員文琦、李委員世偉(潘繼道代理)、林委員世悠、劉委員子瑜、陳委員椀豐、邱委員泓維、陳委員沛慈、洪委員孟謙

請假人員：蘇委員玟珉、張委員容嘉、蔣委員明珊、林委員祥偉、劉委員康文、

列席人員：黃顧問增樟、陳顧問人平、駐衛警洪小隊長國華、駐衛警戴隊員永智、許秘書紹峯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略（詳參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2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暨其附件表單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區隔車輛違規案件之異議與申訴處理管轄權限與程序，擬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暨其附件表單部分內容。
- 二、明訂車管會受理車輛違規異議處理結果申訴案之處理期限為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14 工作日內。
- 三、車輛違規案件之異議回覆管轄為「總務處」權限，申訴回覆管轄為「車管會」權限。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3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附表一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要點第二、(一)、4 點已針對校內車輛超速違規明訂取締作業費裁處基準，爰將附表一之第二列違規事由「超載、超速或無故按鳴喇叭」進行拆分。
- 二、將附表一之第二列違規事由「超載、超速或無故按鳴喇叭」進行拆分，將「超速」獨立為一項違規事由並另訂違規處理費金額及交通違規記點點數，「超載或無故按鳴喇叭」則為同一列次違規事由，並維持原違規處理費金額及交通違規記點點數。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4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六條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委外開發「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已啟用服務，修正本條次第 1 項關於臨時識別證申請程序，統一規範符合本條次各款要件之臨時入校汽車，應於訪校 3 日前由業務承辦單位至本校「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二、配合本校「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並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屏東校區教職員工車輛」。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5

案由：新訂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新建電動車充電樁後續營運管理需要，擬新訂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
- 二、針對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模式、規劃設計原則、收費標準之訂定程序與評估原則、使用管理規範等要項予以明確規定。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列「，並提送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5案】提案單位：學生會、總務處

附件 6

案由：學生會—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六條，請審議。

總務處—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請審議。

說明：

學生會—

- 一、現況分析：隨著個人微型移動工具（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等）日益普及，本校師生使用此類器具通勤及校園移動之情形逐漸增加，惟現行「車輛管理辦法」未涵蓋相關管理規範，致使校園交通秩序維護及安全管理出現執法空白。
- 二、法規完備性：為建構完整之校園交通管理制度，確保各類載具均納入規範管理範疇，並避免因法規不明確而產生之管理困難，有必要將個人行動器具納入車輛管理辦法統一規範。
- 三、安全考量：個人行動器具具有一定行駛速度，若缺乏適當管理規範，易衍生交通事故風險，影響校園整體安全。透過明確規範其通行、停放及違規處理機制，可有效降低潛在安全隱患。
- 四、管理效益：參酌交通法規及他校管理經驗，訂定合理之管理規範，包括通行規則、停放管理及違規處理等面向，以維護校園交通秩序，保障全體師生權益。
- 五、實務需求：因應校園空間有限，透過明確劃設個人行動器具停放區域，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可有效提升校園空間使用效率，避免任意停放影響通行及安全。
- 六、主要修正重點：
 - (一)擴大管理範疇：於第二條增加個人行動器具定義，將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等納入管理範圍。
 - (二)建立通行規範：新增第十條之一，明定個人行動器具

基本通行管理規定。

(三)完善停放管理：修正第十二、十三條及新增第十三條之一，建立專屬停放區域及管理機制。

(四)健全處罰機制：修正第十六條，增加個人行動器具相關違規處理規定。

七、本修正案旨在建構完整且具前瞻性之校園交通管理制度，兼顧交通便利與安全考量，提請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一、提案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依道交條例第 69 條修正，統一定義並納管各式慢車。

二、提案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納入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比照自行車管理，並酌作文字修正，限定可通行區域為校區道路，並統一規定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增列第二項，規定個人行動器具限於行駛自行車及行人專用道，禁止行駛於汽、機車車道及建築物走廊。

三、提案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六，增加個人行動器具違規認定項目(同學生會修正提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修正條文內容，經綜合討論決議如下：

(一) 第二條依總務處建議修正版本通過。

(二) 第十條依總務處建議修正版本通過，惟第二項修正為「個人行動器具(自平衡或立式器具)限於行駛自行車專用道，禁止行駛於汽、機車車道及建築物走廊。」

(三)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將個人行動器具納為慢車並比照自行車管理，爰學生會提案修正或新增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等條文，不予增訂或新增。

(四) 第十六條依學生會建議修正版本通過。

二、配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內容納管各式慢車，請總務處就車證類別及格式核實檢討修正，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因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內容納管各式慢車，

其餘本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法令須配合辦理修正者，請總務處儘速通盤檢討，如有迫切修正需要以利校園交通安全管理者，授權總務處可先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1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次決議(113-1)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一	學生駕駛車輛違規駛入人社二館地下室，將所駕駛車輛(車號：7395-HF)列為禁入本校之黑名單，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	學活園區設置停車場及臨時洽公停車區，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設置完成。	
提案二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一、增列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修改文字為「當學期經舉發累計違規處理費未銷單達5,000元以上。」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維持原法條文字。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修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提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完成。	
提案四	大學門及志學門加強深夜出入管理，提請審議。	緩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新增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不予同意，維持原法條內容。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一、為加強學生熟知交通安全法規及防禦駕駛觀念，並使初領車證之學生更熟悉校園道路環境，建議不限於大一學生，初領車證之學生，皆應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並通過交通安全測驗之時數一小時及完成道路實作課程之時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提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完成。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p>數一小時。</p> <p>二、增列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文字修改如下：「本校學生申請年度識別證，應先完成觀看交通法規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得核發。學生初領汽車及機車年度識別證，須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一小時並通過測驗及完成道路實作課程時數一小時，始得申請核發。」</p>		
提案七	<p>擬將人社院停車場的停車空間，半數面積調整為機車停車位，提請討論。</p>	<p>本案以學生會所提方案二及方案三，請總務處協助規劃圖面後，提 供予人社院及藝術學院討論。</p>	<p>一、本案經學生會提案「機車從西區外環道進入綠廊行經天月橋後進入右側機車停車場(新建)」，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進行討論。</p> <p>二、會議決議不針對學生會主推案由進行決議，變更案由為：會後由學生會提案、人社院共同署名向校方提出「將行政大樓部份汽車停車位改為機車停車位，擴增現有機車停車格數量，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p>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提案八	整修理二停車場減速帶，以行雲莊前近理工學院路口處為例，提請討論。	理二停車場外的減速帶，未來道路銑刨加鋪時，比照大學門路口進行抬升。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	拆除外環路段所有不安全的減速丘、減速墊，將需要處調整為「路面抬升平台」，同時兼顧減速及行車安全，提請討論。	外環道部分將拆除外環路段減速丘、減速墊，未來於需要處比照大學門路口進行抬升。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	志學門內自行車道與行人穿越道動線規劃改善，提請審議。	錄案辦理，將納入後續外環道改善工程規劃施作。	依決議辦理。	
臨時一	增進校園道路安全之改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87.5.06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2.5.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3.12.22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5.6.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7.4.18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7.12.25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8.6.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8.12.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9.12.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0.5.1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2.01.05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2.12.14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3.6.8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3.12.19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4.6.20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壽豐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其他本校所屬非坐落於壽豐校區之場館區域，由各轄管單位自訂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車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訪客及

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

第二章 車輛之通行

第五條 入校車輛除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計費之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輛識別證，由指定校門口進出。

第六條 入校車輛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嚴禁無故按鳴喇叭。

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之核發、計費與管理，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之授權意旨，秉持有效納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綜理相關事宜。

第八條 入校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車輛若遭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

第九條 本校校區除指定路線外，禁止機車行駛，惟有明顯標示及特定用途（如身心障礙、郵車、送報車、搬運物品工務車、駐衛警巡邏車等）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指定路線行駛，至於訪客或遊客之機車則嚴禁駛入校區。

第十條 本校校區均可通行自行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自行車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否則以違規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主動與事務組聯繫，告知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數）並商定停車位置，以利校門查驗及引導來賓車輛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三章 車輛停放

第十二條 本校停車場分為汽車停車場、機車停車場及自行車停車

場。

- 第十三條 入校車輛應正確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之區位或停車格內。持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校園停放時，得使用兩格機車停車格。
- 第十四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婦幼、卸貨及其他指定用途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第十五條 廠商執行業務車輛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放置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四章 車輛違規

第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為逕行舉發違規事項：

- 一、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 二、超載、超速或無故按鳴喇叭。
- 三、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或停車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 四、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五、逆向、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
- 六、入校園應懸掛車牌車輛未懸掛車牌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 七、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事項。
- 八、自行車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者。

校園內經舉發違規事項有下列情形，屬危險駕駛行為，應註銷當學年度車輛識別證：

- 一、校園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 二、使用偽造、變造車輛牌照通行。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並逕自行駛車輛進入教學大樓教室區、各建築物內人行道。
- 四、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

車讓道。

五、當學期經舉發累計超速違規達10次以上。

六、當學期經舉發累計違規處理費未銷單達5,000元以上。

第五章 車輛違規處理

第十七條 除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計費之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外，經查獲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行駛或停放校區者，應請其立即駛離或強行拖離校區。

第十八條 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及拖吊費用繳費收據。若有破壞鎖具者，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賠償，且不得以愛校服務折抵，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毀損公物論處。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及檢舉人具完備舉證資料採證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車主或違規人；若屬重大違規或有立即排除違規現況之必要者，得連續裁處。

第二十條 違規者依下列方式銷單：

一、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服務五十分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愛校服務折抵金額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

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

二、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

三、違規者得以現金、信用卡、ATM轉帳、超商繳費等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本校學生除依前二項銷單外，得以上開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

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

違規處理費未於每學年度九月前依前開各項規定銷單者，本校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受懲戒處分，受處分等同銷單。

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違規處理費銷單手續，未完成銷單者，依前項規定處分。但109學年度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拖離之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依無主車輛處理之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規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及學生未依限銷單受懲戒之處分標準，由車管會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收支，以作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落實交通安全管理等用途為原則。各項費用得依本校公告採多元化繳費方繳納，相關服務費用由申請人或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四條 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向駐衛警察隊提出異議(異議單

如附件)，駐衛警察隊應於受理異議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簽核回覆(異議回覆單如附件)。針對車輛違規異議處理結果，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單如附件)，車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簽核回覆(申訴回覆單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校區內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單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系所/單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異議原因 聲明依據	異議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		
收件日期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回覆單

日期		異議單編號	
違規事實 說明及 處分依據		取締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辨識開單
裁決說明		建議 裁決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駐衛警察小隊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長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單

經裁決之 異議單編 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前應先完成異議程序)		
姓名		系所/單位	
連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申訴理由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違反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明顯錯誤不實者 說明：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		
收件日期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4 日內提出異議；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回覆單

日期		申訴單編號	
異議結果 通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符合異 議裁決回覆 日起 14 天 內提出申訴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案裁決 之說明		建議申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維持原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撤銷原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置：
駐衛警察小隊	車管會	車管會主任委員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經提出異議並取得回覆後，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14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107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 87.5.6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89.5.3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1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1.01.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5.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2.0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2.01.1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5.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2.6.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12.1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3.3.2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3.6.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3.1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4.6.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違規處理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

1.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2.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出入口、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車位之通道及其出入口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3.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4.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50元，每逾一公里加計1元。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該學期內，測速超速達3次以上，於第4次起將通知至戶籍或永久住址。

（二）餘違規項目按車種分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3. 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十元。

(三)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3. 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如破壞校方鎖具，應賠償汽車鎖具新臺幣六千元整，機車鎖具新臺幣五百元整。

四、學生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累計之違規處理費未依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完成銷單者，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為交通違規點數，記點標準如附表一，並依累計點數受懲戒處分，處分標準如附表二。

五、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交通違規記點標準

違規事由	違規處理費金額	交通違規記點	說明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超速	新臺幣 51 元~200 元	0.5 點~2 點	
超載或無故按鳴喇叭	新臺幣 100 元~200 元	1 點~2 點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或停車格內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開門管制	新臺幣 100 元~200 元	1 點~2 點	
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	新臺幣 100 元~400 元	1 點~4 點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新臺幣 300 元	3 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	新臺幣600 元以上 1200元以下	6 點~12 點	
自行車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	新臺幣 50 元~100 元	0.5 點~1 點	

附表二：交通違規記點處分標準

交通違規記點	懲戒處分	說明
累積達 6 點	申誠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申誠乙次須服校內服務10小時。
累積達 12 點	申誠兩次	
累積達 24 點	小過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小過一次須服校內服務30小時。
累積達 40 點	小過兩次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8. 6. 19	-○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9. 18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2. 25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3. 18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12. 17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1. 13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5. 19	-○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6. 16	-○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5. 9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6. 14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12. 19	-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1. 8	-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6. 20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10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本校學生初領汽車及機車年度識別證，須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一小時並通過測驗及完成道路實作課程時數一小時，始得申請核發。
-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提供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個人申請，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申請，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
一、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如：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
二、校內駐點及委外之廠商：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之委外廠商。
三、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四、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五、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車輛。
六、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七、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出入校園應於訪校3日前由業

務承辦單位至本校「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一、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屏東校區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校外與會人員、公務活動受邀貴賓、研討會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論文口試委員及專題演講講者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七條 收費標準：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00元，隔日自午夜0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第八條 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全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

第九條 退費辦法：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免收費之車輛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以保障校園行車

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附表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年度識別證 A	1. 專兼任教師	汽車	400元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2. 職員	機車	不收費	
	3. 技術人員 4. 工友 5. 學生 6. 社團指導老師等	自行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 B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	汽車	8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 3. 本校有合約關係廠商得依業務需要按月(100元/月/台)辦理汽車短期車輛識別證。
			得申請廠商短期車證100元/月/台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1. 本校清潔人員 2. 保全人員 3. 駐點人員 4. 租賃本校場地之委外廠商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1. 本校休學或退學之學生 2. 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3.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校友(畢業生)	汽車	200元 (以申請2輛為限)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本校畢業校友申請車輛識別證，終生以半價收費，以申請2輛為限，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3. 請提供畢業證書或相關畢業證明文件。 4.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汽車	400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榮譽校友、傑出校友、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及執行長)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退休教職員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退休技工工友車輛識別證由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4.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未辦理 停車 識別證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20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自行車	不收費	
車輛 識別證 補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費	汽車	50元/台		
		機車	20元/台		
		自行車	20元/台		

國立東華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

114.6.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建置、營運等相關事宜，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有入校汽車車輛。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壽豐校區及美崙校區內之所有汽車停車設施。
- 三、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得由場址管理單位採「自行建置營運」或「委外建置營運」等模式辦理。
- 四、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 （一）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充電設施設置前，應先行評估設備額定功率及設置地點所屬電號契約容量，不得因充電設施造成超約用電。
 - （三）充電設施的位置及使用不得妨礙逃生與消防安全，須採用合格安全充電設備，須由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安裝施工，充電設備前須設置合格斷路器及獨立電表。
- 五、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充電費率及相關服務費用，依本校各設施場址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 （二）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充電費率，授權由各設施場址管理單位依建置成本、管理成本、市場行情、補助機關管理法令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循校內規定程序簽核公告，並提送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 六、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使用管理規範如下：
 - （一）未領有本校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使用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應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繳納清潔維護費。
 - （二）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僅提供停放車輛為充電使用，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非可歸責於充電設施造成之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遭遇地震、颱風或淹水等天災時亦同。
 - （三）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時，車輛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確實入格停妥，俾確保使用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校得依車輛管理辦法進行取締或排除作業。如因違規停放導致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者，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以維護公共安全。如因裝載相關危險物品導致意外事故者，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時，車輛使用者應確實依照現場告示說明進行操作。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相關充電設備者，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照價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如因災害應變或緊急公務需要，須逕行使用或清理時，得於現場豎立告示牌公告，並通知車輛使用者或所有權人駛離或另覓他處停放。如車輛使用者或所有權人不駛離因而造成損害者，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周邊禁止放置汽車以外物品，並嚴禁於充電設施周圍棄置垃圾或於設施場址內有清洗、保養、暖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如因相關不當或違法行為導致意外事故者，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87.5.06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2.5.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3.12.22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5.6.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7.4.18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7.12.25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8.6.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8.12.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9.12.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0.5.1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2.01.05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2.12.14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3.6.8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3.12.19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14.6.20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壽豐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其他本校所屬非坐落於壽豐校區之場館區域，由各轄管單位自訂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慢車(含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人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訪客及

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

第二章 車輛之通行

第五條 入校車輛除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計費之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輛識別證，由指定校門口進出。

第六條 入校車輛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嚴禁無故按鳴喇叭。

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之核發、計費與管理，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之授權意旨，秉持有效納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綜理相關事宜。

第八條 入校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車輛若遭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

第九條 本校校區除指定路線外，禁止機車行駛，惟有明顯標示及特定用途（如身心障礙、郵車、送報車、搬運物品工務車、駐衛警巡邏車等）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指定路線行駛，至於訪客或遊客之機車則嚴禁駛入校區。

第十條 本校校區道路均可通行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自行車**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否則以違規處理。

個人行動器具(自平衡或立式器具)限於行駛自行車專用道，禁止行駛於汽、機車車道及建築物走廊。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主動與事務組聯繫，告知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數）並商定停車位

置，以利校門查驗及引導來賓車輛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三章 車輛停放

第十二條 本校停車場分為汽車停車場、機車停車場及自行車停車場。

第十三條 入校車輛應正確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之區位或停車格內。持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校園停放時，得使用兩格機車停車格。

第十四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婦幼、卸貨及其他指定用途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十五條 廠商執行業務車輛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放置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四章 車輛違規

第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為逕行舉發違規事項：

- 一、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 二、超載、超速或無故按鳴喇叭。
- 三、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或停車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 四、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五、逆向、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
- 六、入校園應懸掛車牌車輛未懸掛車牌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 七、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事項。
- 八、**自行車**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者。
- 九、**個人行動器具雙載者**。

校園內經舉發違規事項有下列情形，屬危險駕駛行為，應註銷當學年度車輛識別證：

- 一、校園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 二、使用偽造、變造車輛牌照通行。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並逕自行駛車輛進入教學大樓教室區、各建築物內人行道。
- 四、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五、當學期經舉發累計超速違規達10次以上。
- 六、當學期經舉發累計違規處理費未銷單達5,000元以上。

第五章 車輛違規處理

第十七條 除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計費之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外，經查獲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行駛或停放校區者，應請其立即駛離或強行拖離校區。

第十八條 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及拖吊費用繳費收據。若有破壞鎖具者，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賠償，且不得以愛校服務折抵，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毀損公物論處。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及檢舉人具完備舉證資料採證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車主或違規人；若屬重大違規或有立即排除違規現況之必要者，得連續裁處。

第二十條 違規者依下列方式銷單：

- 一、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服務五十分

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愛校服務折抵金額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

二、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

三、違規者得以現金、信用卡、ATM轉帳、超商繳費等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本校學生除依前二項銷單外，得以上開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

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

違規處理費未於每學年度九月前依前開各項規定銷單者，本校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受懲戒處分，受處分等同銷單。

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違規處理費銷單手續，未完成銷單者，依前項規定處分。但109學年度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拖離之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依無主車輛處理之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規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及學生未依限銷單受懲戒之處分標準，由車管會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收支，以作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落實交通安全

管理等用途為原則。各項費用得依本校公告採多元化繳費方繳納，相關服務費用由申請人或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四條 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向駐衛警察隊提出異議(異議單如附件)，駐衛警察隊應於受理異議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簽核回覆(異議回覆單如附件)。針對車輛違規異議處理結果，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單如附件)，車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簽核回覆(申訴回覆單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校區內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單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系所/單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異議原因 聲明依據	異議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		
收件日期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回覆單

日期		異議單編號	
違規事實 說明及 處分依據		取締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辨識開單
裁決說明		建議 裁決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駐衛警察小隊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長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單

經裁決之 異議單編 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前應先完成異議程序)		
姓名		系所/單位	
連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申訴理由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違反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明顯錯誤不實者 說明：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		
收件日期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4 日內提出異議；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回覆單

日期		申訴單編號	
異議結果 通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符合異 議裁決回覆 日起 14 天 內提出申訴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案裁決 之說明		建議申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維持原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撤銷原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置：
駐衛警察小隊	車管會	車管會主任委員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經提出異議並取得回覆後，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14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107室)辦理。